



##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点击查看】**

10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审查决定生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主动或者应义务人申请对限制性条件进行重新审查，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变更或者解除限制性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发改委发布企业外债备案登记指引【点击查看】**

10月28日，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线上申请企业外债备案登记有关事项的指引》明确，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申请中长期外债备案登记、信息报送等均通过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进行办理，并就具体流程和要求进行规范。

《指引》附件《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对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办事指南》还提示了一些常见错误示例，并对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 **三部门：因疫情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增值税、消费税等【点击查看】**

11月3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自11月2日起生效。

《公告》明确，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对符合上述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公告》还明确了税收规定实施中有关手续要求等。

###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规范促销行为【点击查看】**

11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指南 严控平台经济领域垄断【点击查看】](#)

11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0年11月30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平台经济领域横向垄断协议通常具有严重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相关经营者主动报告横向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两部门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点击查看】](#)

11月5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进行调整，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公告》明确，将《商务部 海关总署2014年第90号公告》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共计剔除199个十位商品编码。同时，对部分商品禁止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仍按《商务部 海关总署2014年第90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 [海南自贸港首张“零关税”清单发布【点击查看】](#)

11月1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首批清单包括椰子等共169项8位税目商品。《通知》还明确了不适用“零关税”政策的几种情况。

#### Contact Us

####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http://www.a-zlf.com.cn)



#### Shanghai HQ Office

####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